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3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秉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